

附件 4

华宁县幼儿园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县幼儿园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资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幼儿园校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等有关要求，设置华宁县幼儿园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补助对象：我园在园幼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
- 2.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
- 3.农村低保家庭幼儿。

在申请名额有多的情况下，除上述四类幼儿外，优先考虑以下情况幼儿：

- 1.退伍复员军人家庭子女；
- 2.革命烈士子女；
- 3.留守儿童；
- 4.父母双农儿童；
- 5.因病致贫家庭子女。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宣传发动：幼儿园将通过召开家长会、展板、电话、班级微信群等形式，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进行宣传。

2.根据幼儿园资助中心要求，在政策宣传后，申请对象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交至各班，各班班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初步评定并将幼儿情况报告各年级，各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定，锁定资助对象并评定幼儿贫困等级。

3.幼儿园根据各年级锁定的资助对象，根据人数和贫困等级，确定资助对象并进行公示。

4.在资金下达的第一时间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幼儿家长华宁农村商业银行对应账户中，收到资金后家长签字确认，资助中心进行公示。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6年华宁县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对象80人，资助资金24,000.00元，其中县级资金576.00元，在资金下达第一时间一次性足额发放至幼儿家长农村信用社账户。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用款项目名称：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用款金额：24,000.00 元,其中县级资金 576.00 元

用款时间：2026 年 11 月

支付对象：经认定的资助对象银行卡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我园 80 名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资助标准 300 元/生·年，2026 年政策宣传至少 1 次，确保政策知晓率达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补率 100%，资助事项公开率 100%，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项目二：华宁县幼儿园 2026 年免保育费县级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幼儿园 2026 年免保育费县级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玉溪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南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设置华宁县幼儿园 2022026 年免保育费县级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

本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即大班及混合班 5-7 岁的在园幼儿，公办园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幼儿全额免除保育教育费，无额外收费项。

（二）政策执行标准

严格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免除政策，不向大班幼儿家长收取任何保育教育费相关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政策宣传与告知：通过家长会、班级家长群、园内展板、家访等形式，向幼儿家长全面宣传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明确免除对象、范围、标准，做到政策知晓率 100%，及时解答家长疑问，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2.对象核实与统计：对本园大班在园幼儿进行全面摸排、核实，精准统计符合免保育教育费政策的幼儿人数，建立明细台账，确保无遗漏、无虚报，及时将统计数据上报华宁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3.资金对接与使用：积极对接上级教育、财政部门，及时接收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将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幼儿园保教运转相关工作，保障幼儿园正常办学。

4.信息公开与反馈：定期对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执行情况、幼儿名单、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园内公示，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及上级部门监督；建立政策执行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家长意见建议，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做好舆情应对。

六、资金安排情况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幼儿园保育教育开展的各项必要支出，包括保教人员薪酬、保教耗材采购、园内环境维护、学前教育活动开展等，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

建立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台账，对资金的接收、使用、核销进行全程记录，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资金使用情况定期上报华宁县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接受上级部门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用款项目名称：免保育费县级补助资金

用款金额：县级资金 42,400.00 元

用款时间：2026 年 9 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要求，按标准免除我园大班幼儿保育费，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保障我园正常运转。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免除率 100.00%，幼儿家长满意度达 85.00%以上。